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69號

原告 陳志宇

被告 豪來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得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4月9日上午11時30分在
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